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8972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恒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安澜路310号C栋202

代理机构 河北诚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手机壳；机顶盒；照相机用三脚架；USB线；安全头盔；生物指纹门锁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电开关